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3/07/29
發言時間	06:42:30
發言人	周敬恆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7-5586368
主旨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處分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65地號等22筆土地。
符合條款	第20款
事實發生日	113/07/26
說明	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1)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等22筆地號土地。 (2) 建物：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586建號等15筆建物。 (3) 座落位置：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及英雄路口，臨近漢神商圈。 2. 事實發生日：113/7/26~113/7/26 3.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1,609平方公尺，約486.72坪。 交易總金額及每單位價格：新台幣988,047仟元，每坪單價新台幣2,030仟元。 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之關係人。 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 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 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

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

認列情形）：

預計處分利益新台幣327,491仟元。

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

事項：

一般交付或付款條件：

第一期款總價款10%，第二期款總價款5%，第三期款總價款5%，第四期尾款總價款80%。

無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

決策單位：

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董事會。

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誠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新台幣988,041,600元。

11. 專業估價師姓名：

誠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陳景雲。

12.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10)高市估字第000121號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18.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19.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約總成交金額0.5%。

21.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處分閒置未開發土地，挹注獲利。

22.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23.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24.董事會通過日期：

25.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26.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否

27.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8.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